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 年）、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8 年）、亚美尼亚（2028 年）、澳大利亚（2028 年）、奥地利（2028 年）、白俄罗斯（2028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8 年）、保加利亚（2028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8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8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8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希腊（2028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8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 年）、伊拉克（2028 年）、以色列（2028 年）、意大利（2028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8 年）、科威特（2028 年）、马拉维（2028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8 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 年）、尼日利亚（2028 年）、巴拿马（2028 年）、秘鲁（2025 年）、波兰（2028 年）、大韩民国（2025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沙特阿拉伯（2028 年）



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至下午 1 时,下午 3 至 6 时,但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sup>1</sup>

6.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表示满意。<sup>2</sup>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工作组在四周的届会期间将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介绍。委员会鼓励工作组提交行为守则及评注以及关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文供其审议。<sup>3</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86 段。

<sup>3</sup> 同上,第 194(c)段。

7.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sup>4</sup>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具体要素。<sup>5</sup>

8. 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以 [A/CN.9/WG.III/WP.190](#) 号文件为基础对争端预防和缓解议题进行了初步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收集和汇编关于最佳做法的相关和现有信息,审查如何以更加一致的方式适用这些最佳做法,并就实施这些最佳做法的可能手段向工作组提出建议([A/CN.9/1044](#),第 26 段)。

9. 工作组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17](#))和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A/CN.9/WG.III/WP.218](#))为基础,重申支持促进调解,将其作为解决投资争端的一种手段([A/CN.9/1124](#),第 145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条文草案,并简化条文草案的结构([A/CN.9/1124](#),第 172 段)。还广泛支持编写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工具([A/CN.9/1124](#),第 173 段)。

10. 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载于 [A/CN.9/WG.III/WP.223](#) 号文件的行为守则和随附评注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守则和随附评注的修订版,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1130](#),第 117 至 118 段)。关于仲裁员行为守则中与限制多重角色有关的条款,会议商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A/CN.9/1130](#),第 91 至 92 段)。

#### 改革要素和文件

11.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预计将继续审议仲裁员行为守则中与限制多重角色有关的条款,以及调解及争端预防和缓解等议题。

12. 对改革要素的审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为基础:

- [A/CN.9/WG.III/WP.226](#)—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 [A/CN.9/WG.III/WP.227](#)—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 [A/CN.9/WG.III/WP.228](#)—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立法指南草案
- [A/CN.9/1130](#)—第三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载有仲裁员行为守则拟议的第 3、4 和 11 条)

1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sup>4</sup>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sup>5</sup>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 和 [A/CN.9/1130](#) 号文件。

## 项目 5. 其他事项

14.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第二工作组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sup>6</sup>第二工作组在其 2022 年 10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 [A/CN.9/1114](#)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一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指导案文的修订稿，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中的补充说明，供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之前进行简要审议（[A/CN.9.1123](#)，第 40 段）。在提交本说明时，第二工作组预定在 2023 年 2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指导案文的修订稿（[A/CN.9/WG.II/230](#)）。虽然指导案文具有通用性，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仲裁，但工作组似宜审议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30](#)），并向委员会提供投入，因为工作组正在制定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的预先驳回程序规则（见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第二章 A 节）。审议本议程项目可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 [A/CN.9/WG.II/WP.230](#)—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 [A/CN.9/1129](#)—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即将印发）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5.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第三工作组可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报告，并继续采用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因此，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反映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并将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分发，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会议纪要修订本并予以分发，以便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予以通过，以提交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如有反对意见，会议纪要修订本可作为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提交委员会审议并由其酌情采取行动，或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sup>7</sup>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c)和 229 段。

<sup>7</sup> 同上，第 236 段。